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420210002号

当事人：胡文尧

地址：浦东桃林路18号环球广场A座1202

法定代表人：__

职务：计划合同部经理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8 日 在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地暖采购及安装工程 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案涉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结果、询问笔录（5份）、情况说明（3份）、案涉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案涉人员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案涉企业提供的关于案涉人员职位的任命通知、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案涉项目开标情况表、招投标评标报告等招投标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年 壹拾 月 壹拾壹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

